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3日

-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依洗錢防制法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就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缺失，依證券交易法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並對前列二項缺失予以糾正。上述情事本公司已陸續改善中，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未有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簽章

總經理：莊達修



簽章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10.1.8 金管證券罰字第 1090356917 號裁處書：</p> <p>(一)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確實辦理評估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作業等情事。</p>	<p>一、公司所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相關篩選條件(如多個、大額及一定期間)之訂定，均未留存合理依據之相關資料或軌跡，篩選條件訂定作業欠妥。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26 日檢討資訊系統交易控管之篩選條件，並就篩選條件之設定依據留下書面會議紀錄。</p> <p>二、每日由電腦系統產出之各類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報表，評估是否辦理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作業，有欠確實。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對總分公司營業檯主管進行第一次相關檢核評估作業之教育訓練；配合資訊交易控管參數之調整，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第二次教育訓練。</p> <p>三、遇客戶拒絕提供最新基本資料、確認既有資料是否正確或受理民眾申請開戶時發現異常而婉拒開戶者等情形，未評估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留存紀錄。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修訂相關作業表單(「凍結申請表」及「拒絕開戶記錄表」)，增列「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說明」欄位，並註明後續相關作業程序。</p> <p>四、106 及 107 年間客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表雖以紙本方式保存，惟未鍵入後檯電腦系統，以致客戶職業欄位有欠缺。欠缺職業資料之客戶，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全面重新訪查及後檯電腦系統建檔作業。</p>	<p>預計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檢討資訊系統交易控管之篩選條件。</p> <p>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第二次教育訓練。</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二) 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易員有於假日及非營業時間在營業場所外以手機下單之情形、買進個股數量有超越授權之情事；辦理保本型結構型商品(PGN)之交易契約有不利消費者之條款、公司 107 年年報未揭露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無法有效評估客戶風險等情事。</p>	<p>一、已將該 IB 帳戶註銷。110 年 6 月底電腦交易平台建置完成前之期間，自營部買進國外股票將以下列方式控管；交易平台完成後將以電腦系統作額度管控：</p> <p>(1) 召開投資會議，對投資策略、風險提出分析報告，並對交易執行作成投資決策。</p> <p>(2) 在授權範圍內以投資會議之決策製作「分析暨買賣決定書」，就個股買進作總額的控管。</p> <p>(3) 執行下單前會製作「交易前控管檢查表」，就買進價格區間、買進數量、買進金額上限予以規範並檢核，以確定交易是在核准之範圍內。</p> <p>(4) 在營業處所以有錄音之電話執行下單，並以個股核准金額為上限。</p> <p>二、針對產品說明書有關提前解約事項內容，已於 109.5.20 決行修訂，以符合「訂約公平誠信原則」等相關規定。</p> <p>三、</p> <p>(1) 修改本公司「負責人暨業務人員兼任兼辦暨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辦法」，增加每年二次詢問董事及經理人有無兼任他公司職務暨宣導兼職須向公司申報相關兼任作業，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修訂。</p> <p>(2) 於 109 年 10 月份完成書面詢問所有董事及經理人有無兼任情事。</p>	<p>已完成改善。目前以人工方式控管，電腦控管預計 110 年 6 月底上線</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